

合同编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罗军

联系电话：029-86787937

电子邮箱：

乙方：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慧

联系电话：17702223305

电子邮箱：wangjiahui@tjcstc.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测评）服务。

1、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

合同编号：

化评估规则（2023 版）》等要求，制定测评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完成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后，出具《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乙方完成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测评后，经过分析汇总，出具《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乙方出具的报告均需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

3、服务期：

签订合同且接到甲方通知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并出具方案评审报告；在接到甲方进场测评要求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出具系统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密评备案工作。甲方均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应当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且确认属实后将立即进行修改，若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测评报告合格。

合同编号：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3、为维护甲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115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即人民币：¥8106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零陆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附件《合同交付清单》内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3474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公司名称：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银行账号：277878412268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30】个工作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付款应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

3、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的各自的合同义务。

合同编号:

第九条 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其他

- 1、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
- 2、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金玲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金玲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合同编号：

附件：

合同交付清单

序号	工作输出
1	《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改进建议书》